

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边林许〔2020〕22号

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红格铁矿西矿段北段滑坡治理工程技改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西矿段北段滑坡治理工程技改项目临时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面积 3.2921 公顷（集体林地 3.2921 公顷），地点：盐边县新九镇九场社区新民村民小组集体 0.1740 公顷、平谷社区集体 3.1181 公顷（其中：平谷社区岔沟村民小组 2.0136 公顷、平谷社区铜厂村民小组 1.1045 公顷），地类：宜林地 3.1181 公顷，一般灌木林地 0.1740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用于剥离平台滑移治理区 0.1740 公顷和弃石堆积区 3.1181 公顷。

二、临时使用期为两年（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使用期满后，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三、在使用林地前，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

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期限使用林地。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使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抄送：盐边县新九镇人民政府



